

证券代码: 002719

证券简称: 麦趣尔

公告编号: 2016-05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7,037,013.41	1,439,652,758.79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057,794.13	1,122,231,458.12	3.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875,996.28	-1.15%	424,525,661.71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54,870.38	-27.12%	46,072,753.31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88,344.59	-37.81%	34,075,567.16	-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92,194.33	-14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1.54%	0.420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1.54%	0.420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8.90%	4.03%	-30.0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0,786.15	公司卡券销售业务根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卡券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已销售并收款的超过 3 年无任何消费记录的卡券，按照规定进行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合计	11,997,186.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9%	51,899,909	51,899,909	质押	50,450,0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6.45%	7,014,902	7,014,902	质押	6,132,000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4,988,296	4,988,296	质押	4,980,000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其他	1.84%	2,000,000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533,742	1,533,742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组合	其他	1.30%	1,414,0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042,799			
李岩	境内自然人	0.92%	1,000,000	1,000,000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00,000	1,000,000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66,871	766,871	质押	751,4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组合	1,414,08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0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2,799	人民币普通股	1,042,799
张寿清	5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613	人民币普通股	528,613
李曼	4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
胡景	372,303	人民币普通股	372,303
曾晓彬	3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
刘艳红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勇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曾晓彬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000 股；刘艳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市场宏观影响中秋节销售及盈利较上年同期降低，并且本年度将公司卡券销售业务根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卡券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已销售并收款的超过3年无任何消费记录的卡券，按照规定进行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本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147.0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应付票据较少，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趣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造成的一切	2011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麦趣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麦趣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p>	2011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益。			
	公司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股东李勇、李刚、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自李勇、李刚	2011年0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	2013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为准。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李勇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麦趣尔股份的全部股份系由本公司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或设置他方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麦趣尔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	2013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 格履行了承诺

			<p>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麦趣尔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刚</p>	<p>减持承诺</p>	<p>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p>	<p>2013 年 12 月 02 日</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p>	<p>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p>

			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3 年 12 月 02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A.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B.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聚和盛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其	2013 年 12 月 02 日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p>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 在李勇、李刚 离任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 的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 份；在李勇、 李刚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 的十二个月 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公 公司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有 公司股票总 数的比例不 超过 50%。C. 限售期结束 后两年内，华 融渝富基业 （天津）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 超过持有股 份数的 50%， 其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 价，上述减 持股份数额 不包含承诺 人在此期间 增持的股份 ；报告期内 ，华融渝富 不参与公司 经营，其派 出代表姜传 波、唐志毅 分别担任公 司董事、监 事，</p>			
--	--	--	---	--	--	--

		<p>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席位均为一名。华融渝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D.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聚和盛在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该股东减持原因、该股东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p>			
	<p>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刚</p>	<p>减持承诺</p> <p>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p>	<p>2013 年 12 月 02 日</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p>	<p>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p>

			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 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 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新疆 麦趣尔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全体 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承诺：如果上 市后三年内 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 盘价均出现 低于每股净 资产（与前一 年度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 产比较）的 情况时，公司 将启动稳定 公司股价的 预案	2013 年 12 月 02 日	上市后三年 内	截至本公告 披露之日，严 格履行了承 诺
	新疆麦趣尔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因发行 人及其下属 公司或其分 支机构承租 房屋存在法 律瑕疵导致 承租方因直 接或间接的 原因受到经 济损失的，麦 趣尔集团将 以现金之方 式予以补偿， 并不对发行 人进行追偿	2011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 披露之日，严 格履行了承 诺
	新疆麦趣尔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1、若 北京麦趣尔 海淀第一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 披露之日，严 格履行了承

			品分公司因消防不合格而无法继续经营或给麦趣尔股份造成其他损失, 麦趣尔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2、若北京麦趣尔朝阳第一食品分公司因消防不合格而无法继续经营或给麦趣尔股份造成其他损失, 麦趣尔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3、若北京麦趣尔朝阳第三食品分公司因消防不合格而无法继续经营或给麦趣尔股份造成其他损失, 麦趣尔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			诺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	1、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 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的全套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2015 年 04 月 03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p>漏，复印件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王艺锦、郭志勤、陈志武、孙进山、夏东敏、刁天烽、刘瑞、张超、张贻报、李景迁、姚雪、贾勇军出具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与景瑞兴、达美投资、德融资本、李岩、王哲和彭炫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景瑞兴、达美投资、德融资本、李岩、王哲和彭炫浩代为认购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融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融江代为持有新美心股权的情形。3、</p>			
--	--	--	--	--	--

		<p>本次发行对象中，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趣尔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与麦趣尔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者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趣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p>			
--	--	---	--	--	--

			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4、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岩、王哲和彭炫皓	再融资	1、认购之麦趣尔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麦趣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2、将按照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时、足额缴款至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认购麦趣尔股份的对象不属	2015 年 04 月 03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99.98	至	7,124.9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24.9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因 2016 年中秋节受市场宏观环境影响，造成公司月饼销售及盈利未达到预期，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使得整体净利润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